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明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郭明昭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郭明昭先生简历

郭明昭，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利仁有限内蒙大区业务经理、山东大区业务经理、天猫旗舰店店长、天猫旗舰店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历任利仁科技天猫营销部经理、京东营销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利仁科技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明昭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